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9001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56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宜蓁

電話：04-26713511-202

電子信箱：minghua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安區民字第111000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福興里辦公處自本（111）年1月17日起遷至新址辦公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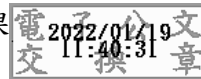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區福興里辦公處111年1月17日安區福興里字第111000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址：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興安路177巷71號，聯絡電話：0980-506409。

正本：蔡其昌立法委員服務處、吳敏濟議員服務處、李榮鴻議員服務處、施志昌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大安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(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辦公處除外)、本所各課室(本所民政課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1/19



041110005849 無附件